

宿舍劳动体制对农民工权益的影响分析

——以江苏省为例

吴 炜 朱 力

【摘 要】文章使用 2010 年收集的江苏省农民工调查数据,探讨了农民工的住宿方式对其权益保护的影响。结果表明:(1)农民工的住宿条件总体上仍然较差;(2)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与非宿舍劳动体制下农民工相比,基础生活设施拥有率低,人均住房面积少,住宿条件差;(3)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与非宿舍劳动体制下农民工相比,工作时间长,拥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比率低,表明其权益被侵犯现象更为严重。

【关键词】宿舍劳动体制 社会保险 居住

【作 者】吴 炜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朱 力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

工厂宿舍作为目前中国农民工进城务工的主要居住方式之一,引起了部分学者的关注(任焰、潘毅,2006a、2006b;任焰、梁宏,2009),并将其概括为宿舍劳动体制。宿舍劳动体制意味着以工厂为中心的劳动力日常生活的再生产,管理权力对工人生活的渗透,对工作日和劳动时间的随意延长及灵活控制,从而增加对劳动力剩余价值的获取。任焰、潘毅认为,农民工居住在工厂宿舍之中,将会受到更为严重的剥削和劳动权益侵害。然而,农民工的住宿方式是一种外在的形式还是一种本质的社会劳动关系?工厂宿舍是一种宿舍劳动体制还是企业提供给农民工的一种福利?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本文将通过江苏省农民工为例,对农民工居住方式进行梳理和比较,探讨宿舍劳动体制对农民工劳动权益的影响。

一、研究设计

(一) 研究假设

农民外出务工,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安身的问题,从其居住方式来看,主要为租赁私有房屋和住在工厂宿舍两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由工厂提供宿舍供其栖身在工业园区广泛存在,成为了中国工厂的一个重要特征。从历史上看,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很多资本家都为其员工提供住宿,这被认为是西方“家长制”管理模式的伴生物(任焰、潘毅,2006a),而

日本经济的成功也经常被归结为提供工人宿舍的家族主义管理方式。然而任焰、潘毅(2006a)认为,中国在全球化时代广泛实践的宿舍劳动体制既不是西方所定义的家长式模式,也不是日本的家族主义管理,在当代中国的宿舍劳动体制中,企业为其雇员提供住宿并不是为了收买劳动力的忠诚或者保住稀缺技术,而是为了确保在短期内获得单身的、廉价年轻的外来工(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并将其工作日的劳动产出最大化。

按照任焰、潘毅(2006a、2006b)的观点,工厂宿舍只提供最基本的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物质设施,而不考虑其他功能,所以其住宿条件将不可避免地要比其他住宿方式差。工厂宿舍并不是一个放松的、娱乐消遣的场所,而只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场所。黄卓宁(2007)认为采用其他居住方式,农民工会考虑在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基础上,拥有一些休闲的功能。租房提供了更大限度的自主性、私密性和“在家感”,比工厂宿舍提供了潜在的、更好的居住条件。因而,本文的第一个假设为: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居住条件要比其他类型居住条件差。

同时,通过宿舍劳动体制,产品的生产空间与劳动力的日常再生产空间合二为一,工人与工厂被紧密地黏合在一起。宿舍劳动体制意味着以工厂为中心的劳动力日常生活的再生产,管理权力对工人生活的渗透,对工作日和劳动时间的随意延长及灵活控制(任焰、潘毅,2006b),这导出了本文的第二个假设:宿舍劳动体制居住方式会对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保护有影响,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劳动权益比其他居住方式的农民工受侵害情况更严重。要验证假设二,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农民工的劳动权益到底有哪些?目前学术界对此也还没有非常一致的观点。综合目前已有的对劳动权益的研究和本次调查所能够得到数据,本文将农民工劳动权益操作化为:工资、工时和社会保险。工资、工作时间、社会保险等权益是劳动权益保护的基础和初级要求,这些是管理劳动关系、和谐劳资关系的必然着眼点,是显性的劳动权益,也是宿舍劳动体制研究的关注点。

(二) 资料来源与样本概况

江苏省是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省份之一,2009年在江苏务工就业的农民工超过950万人^①,江苏既是中国较早出现农民工的省份,也是农民工人数较多的省份,尤其在苏南和苏中的城镇密集带(包括苏州、无锡、南京、常州、镇江、扬州和南通),聚集了大量的农民工。因此,本文以江苏省农民工的居住方式与权益的关系为切入点。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来自“农民工权益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组2010年7~8月在江苏省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和南通5个城市所进行的调查。调查使用配额抽样合理配置样本,主要参考的是2010年《江苏统计年鉴》和2005年江苏省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的数据。首先,根据统计年鉴的数据,参考五市外来务工人员的数量进行配比,以保证各市大体均衡分布,同时确定男女性别比例为53:47;其次,考虑行业分布,根据统计年鉴的权威数据,对主

^① 《2009年全省人口发展状况综述》:(http://www.jssb.gov.cn/jstj/fxxx/tjfx/201004/t20100423_111373.htm);
《江苏省农民工权益保护办法解读》:(http://www.cnlss.com/LssReference/UygurPower/200803/LssReference_20080330132819_4967.html)。

表1 样本的基本特征

	百分比	年龄(岁)	百分比
性别			
男	43.4	19岁以下	7.5
女	56.6	20~24	29.8
婚姻		25~29	18.5
未婚	36.0	30~34	14.6
丧偶	0.2	35~39	12.7
离婚	0.5	40~44	8.9
已婚	63.3	45~49	4.5
行业		50~54	2.2
采掘业	0.2	55岁以上	1.3
制造业	42.3	受教育程度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6	小学及以下	9.0
建筑业	18.0	初中	37.5
批发、餐饮、零售	13.8	高中中专技校	31.7
社会服务业	18.8	大专	20.1
其他	6.3	自考本科	1.7
		样本量	815

要行业进行配额抽样;再次,考虑样本在各个城市内的分布,根据地级市各个城区的企业数量、外来人口数量、外来务工人员数量进行合理配比,确定不同城市中各个行业和企业中的样本数目。

调查问卷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个人基本情况、外出经历、目前的工作状况、目前的生活状况、企业管理与福利制度、人际关系与社会参与等内容。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815份。调查所得数据使用SPSS软件进行处理,以频率分析、相关分析和方差分析为主。从样本概况看,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的样本量分别占样本总数的20.5%、32.2%、17.5%、17.4%、12.4%,调查样本的基本特征如表1所示。

二、居住情况分析

(一) 居住方式分析

调查结果显示,目前农民工的居住地主要有两种,即工厂员工宿舍和出租房(见表2)。为了便于分析,这里借用任焰等人的宿舍劳动体制概念,将农民工的居住方式分为宿舍劳动体制和非宿舍劳动体制两种。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居住方式,不仅包括典型的工厂员工集体宿舍,还包括工作场所。因为住宿于工作场所的农民工本质上和住工厂宿舍是一致的。这类居住方式的主要特点是具有工作与生活一体化。

表2 农民工的居住方式

居住方式	样本量	百分比
宿舍劳动体制		
工厂员工宿舍	294	36.1
工作场所	19	2.3
小计	313	38.4
非宿舍劳动体制		
出租房	378	46.4
亲友家	11	1.4
自购房屋	97	11.9
小计	486	59.8
其他	15	1.8
合计	814	100

与之相对,将居住于出租屋、借住亲友家和自购房屋居住等非企业直接提供的居住方式定义为非宿舍劳动体制居住方式。调查结果显示,全部样本按居住方式分类,宿舍劳动体制的居住方式农民工为313人,占样本总量的38.4%,非宿舍劳动体制居住方式的农民工为486人,占59.8%。

(二) 居住条件比较

为了了解农民工的居住状况,这次调查询问了其居住房屋中热水器、冲凉房、厕所、阳台、厨房、洗衣机、电视机、电风扇、衣柜、饮水机、空调和电

表 3 农民工居住的设施基本情况

%

居住设施	热水器	冲凉房	厕所	阳台	厨房	洗衣机	电视机	电风扇	衣柜	饮水机	空调	电冰箱
宿舍体制	59.0	74.1	93.9	53.7	49.8	35.5	69.0	78.2	67.1	31.7	56.5	19.9
非宿舍体制	54.1	62.9	88.3	68.7	78.6	57.6	88.5	97.4	87.2	43.6	53.7	55.6
全部样本	56.0	67.3	90.5	62.8	67.3	49.3	80.9	88.2	79.3	39.0	54.8	41.7
卡方(χ^2)	1.8	10.8**	7.0**	18.5**	71.6***	37.4**	46.6***	49.5***	47.2***	11.3***	0.6	99.0***

注：*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 表示 $P < 0.001$ 。

冰箱等设施的拥有情况,数据显示,农民工居住场所中基本设施的拥有情况尚好,10 种类别的设施拥有率超过 40%,9 种超过 50%。

为了比较两种居住方式下农民工拥有设施的情况,对其进行卡方检验,结果显示,除热水器和空调的拥有情况效果不显著外,其余 10 种设施拥有情况效果均显著,表明在这 10 种设施拥有率上两种居住方式的农民工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别。其中,在冲凉房和厕所拥有情况上,宿舍劳动体制要好于非宿舍劳动体制,而在阳台等其余 8 种设施中,非宿舍劳动体制的拥有率要高于宿舍劳动体制。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分析结果?通过考察已有研究成果和这次调查的数据收集过程,我们认为,原因在于宿舍劳动体制下的设施共享和调查中的询问记录方式。一方面,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员工宿舍经常是一个楼层甚至整栋楼共用冲凉房和厕所,而调查员记录时,将这种情况记为拥有该设施,导致宿舍劳动体制下农民工拥有这两种设施比例很高,而实际情况是,这种共用设施经常不能满足整个楼层的需要。因此,我们认为,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在居住场所拥有基本设施方面比非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差。

除了基本设施拥有情况,人均住房面积也是衡量居住条件的一个重要指标。在调查中,询问了其人均住房面积情况,结果如表 4 所示,农民工的人均住房面积为 16.8 平方米(有效样本量为 765,标准差为 14.3)。比较来看,非宿舍劳动体制下农民工的人均居住面积为 19.5 平方米,而宿舍劳动体制的农民工为 12.1 平方米/人,比非宿舍劳动体制的农民工少 7.4 平方米/人。为了进一步分析居住方式对人均住房面积的影响,我们将是否为宿舍劳动体制作为自变量,人均住房面积作为因变量进行方差分析,结果显示,不同的居住方式对人均住房面积的影响是有差别的,并在统计上显著(见表 5),宿舍劳动体制会降低农民工的人均住房面积。同时, η^2 系数为 0.07,表示用是否为宿舍劳动体制只能解释农民工的人均住房面积差别的 7%,表明人均住房面积受居住方式的影响较小,受其他因素影响更大。

总之,调查数据显示,无论从居住的

表 4 农民工的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类型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全体农民工	765	16.8	14.3
宿舍劳动体制	301	12.1	11.3
非宿舍劳动体制	464	19.5	13.8

表 5 居住类型与居住面积的方差分析

	平方和	df	均方	F	显著性
组间	9935.237	1	9935.237	55.644	0.000
组内	136232.716	763	178.549		
总数	146167.953	764			

基本设施看,还是从人均的住房面积看,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居住方式都会降低农民工的居住质量。

三、居住类型对劳动权益的影响

(一) 居住方式对工时的影响

调查结果显示(见表6),农民工平均每天工作约为8.8小时(有效样本量为775,标准差为1.7),超过每天8小时标准工作时间。比较来看,宿舍劳动体制的农民工每天工作时间约为9.1小时,非宿舍劳动体制农民工每天工作时间约为8.7小时;回答上个月加过班的农民工为454人,每天平均加班时间为2.4小时,超过法律规定的加班上限。在有过加班的农民工中,宿舍劳动体制下农民工平均每天加班时间为2.5小时,其他农民工加班时间平均为

表6 不同居住方式下的每天工作时间

	一天工作小时数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宿舍劳动体制	302	9.1	1.8
非宿舍劳动体制	473	8.7	1.6
总计	775	8.8	1.7

表7 居住方式对一天工作时间影响的方差分析

	平方和	df	均方	F	显著性
组间	34.319	1	34.319	12.176	0.001
组内	2178.644	773	2.818		
总数	2212.963	774			

2.3小时。两种居住类型农民工的每日工作时间和每日加班时间的均值相对接近,方差分析结果显示,居住方式与每日加班时间的方差分析结果($F=1.5$, $P>0.05$)不显著,说明居住方式对每日加班时间没有影响。居住方式对每日工作时间的方差分析表明,不同的居住方式对每天工作时间有显著影响,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每天工作时间要长于非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见表7)。

衡量农民工的工作时间权益除了每日工作时间和每日加班时间外,是否有休息休假时间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调查显示,总体上看,74.9%的农民工周末不能休息,69%的农民工不能在法定节假日休息,甚至有14.4%的农民工没有假期。从居住方式来看,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能在周末休息的比例为18.6%,比非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低11.1%,差异显著($\chi^2=12.4$, $P<0.05$);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能在法定节假日休息的比例为27.9%,比非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低6%,差异显著($\chi^2=2.5$, $P<0.1$);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没有假期,需要一直上班的比例为23.7%,比非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高15.9%,差异显著($\chi^2=39.7$, $P<0.05$)。表明居住方式对农民工是否休息和休假有显著影响,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和非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在休息、休假上差别较大。

(二) 居住方式对工资的影响

工资报酬权是农民工权益中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权益。调查显示,外来务工人员的平均工资为2136元。从不同的居住方式来看,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的平均工资虽然比非宿舍劳动体制下农民工多87元,达到2189元,但经过方差分析($F=1.3$, $P>0.05$),发现并不存在显著性,说明农民工的平均工资并没有因为居住方式的不同而改变。

农民工外出务工在工资方面遇到的其他几个突出问题是没有加班工资、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随意罚款和实际发放的工资与本应得到的工资不一致。由于这些问题,引发了一系列的劳资纠纷和群体性事件。将其居住方式与是否有加班工资($\chi^2=0.9, P>0.05$)是否拖欠工资($\chi^2=0.4, P>0.05$),是否有被公司罚款($\chi^2=1.2, P>0.05$)和是否拿到了全额工资($\chi^2=4.2, P>0.05$)进行卡方检验,结果显示,宿舍劳动体制并不会对是否有加班工资、工资拖欠、随意罚款和实际所得工资与工资条不一致的现象产生显著影响。

以上结果表明,宿舍劳动体制与农民工的工资权益没有显著的相关关系,农民工的工资不受其居住方式的影响。

(三) 居住方式对社会保险的影响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最核心和最基本的内容。因此本文选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进行分析。结果显示(见表8),农民工拥有社会保险的比例均在50%~70%之间,拥有医疗保险的比例最高,为71.7%,失

表8 不同居住方式农民工拥有福利比例 %

居住方式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宿舍劳动体制	56.9	59.4	63.8	41.2
非宿舍劳动体制	78.1	79.6	69.6	64.5
全部样本	69.8	71.7	67.3	55.4
χ^2	42.0***	39.2***	3.8	43.4***

注:*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

业保险比例最低,只有55.4%,其余两种社会保险在这两者之间。比较来看,非宿舍劳动体制居住方式的农民工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拥有比例上比宿舍劳动体制居住方式的农民工分别高出21.2%、20.2%和23.3%,而工伤保险相差无几。卡方检验也表明,不同居住方式的农民工在拥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比例上有显著差别,非宿舍劳动体制的拥有率高于宿舍劳动体制,而在工伤保险的拥有比例上没有显著差别,这与整个农民工群体工作环境相关,由于大部分农民工从事苦、脏、累、险的工作,发生工伤的概率较大,工伤保险成为农民工和企业最需要的险种。不论其采取何种居住方式,参保率大致相当。

四、结论与讨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文得到以下结论:(1)农民工的居住方式以员工宿舍和出租房为主,其居住条件无论是从居住设施状况还是人均居住面积来看,虽然与以前相比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仍需进一步改善。从其工资、工时和社会保险上看,农民工整体的权益维护情况也不容乐观,农民工平均工作时间长于8小时,相当一部分农民工没有法定的休息和休假时间,同时被拖欠工资、被乱罚款,没有相关的保险等现象仍然十分严重。(2)假设一得到验证,与非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相比,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居住设施拥有率低;人均住房面积少。(3)假设二得到部分验证。从工时上看,不同居住方式的农民工在每天工作时间上有显著差别,宿舍劳动体制下要长于非宿舍劳动体制;而在休息、休假上也有差别,宿

舍劳动体制的休息和休假时间少于非宿舍劳动体制。从工资上看,宿舍劳动体制与非宿舍劳动体制在月平均工资上没有差别,对是否有加班工资、工资是否被拖欠和实际收入与应得工资是否不一致也没有显著影响。从社会保险上看,宿舍劳动体制下农民工获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比率要远远小于非宿舍劳动体制下的农民工,由于农民工所从事的行业特征的影响,在工伤保险的获得上则没有差别。总之,宿舍劳动体制对农民工的权益保护产生了负面影响,企业为工人提供宿舍从表面上看是一种企业福利,实际上是为生产服务的,农民工在获得这种企业福利的同时,付出了更长的劳动时间,相同的工资水平和更差的社会保险权益代价。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于配额抽样,这是一种非随机抽样方法,原因在于我们无法在农民工这一总体中确定一个抽样框,使得随机抽样不可行。特别的是,本次调查借助了工会的帮助,在减少调查困难和方便抽取样本的同时,不可避免地造成样本代表性降低:一方面由于工会只能提供其所掌握的、关系比较密切的企业名单,这些企业往往是较为正规的工厂;另一方面,工会可能倾向于联系一些权益维护情况较好的企业。另外,我们的样本中包含一部分上层和中上层农民工,使调查得到的一些指标(如接受高等教育的农民工比例和自有住房比例偏高等)与前人的研究结果相差较大。本研究所采取的这种现实可行的抽样方法,导致了样本的非随机性和构成上的部分不合理性,所得结论还需进一步研究。

从居住方面看,无论是农民工采取哪种居住方式,其居住质量都很差,采用宿舍劳动体制居住方式的农民工居住于高墙深院之中,他们的权益受侵害的情况更为严重。在本次调查问卷所列出的14个需要改善的权益选项中,住房问题位居第二位,这说明农民对改善住房条件的强烈愿望。农民工住房的现状、工厂宿舍对权益保护的不利影响、政府功能的缺位和农民工的需要,迫切要求政府的介入。

目前,对农民工的权益维护,特别是宿舍劳动体制下居住于院墙内的农民工权益维护执行情况不容乐观,而对农民工住房条件的改善又要涉及整个社会保障和福利体制的改变,对政府财政也是一个巨大的负担。因而在现阶段政府如何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并通过改变居住方式促进其权益维护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黄卓宁(2007):《农民工住房来源及住房水平的实证研究》,《珠江经济》,第9期。
2. 任焰、潘毅(2006a):《跨国劳动过程的空间政治:全球化时代的宿舍劳动体制》,《社会学研究》,第4期。
3. 任焰、潘毅(2006b):《宿舍劳动体制:劳动控制与抗争的另类空间》,《开放时代》,第3期。
4. 任焰、梁宏(2009):《资本主导与社会主导——“珠三角”农民工居住状况分析》,《人口研究》,第2期。

(责任编辑 朱 犁)